

# 基督教信仰淺述

## ——一個平信徒的認識

牛

基督教不僅僅是宗教，更不是一些教條；它也從來未曾標榜過勸人爲善！事實上它否認人有行「善」的能力（對於自許以「慈善家」的人們而言，這是令人難堪和不快的空虛之處。）按時上教堂、道貌岸然的人們並不一定就是基督徒；而稅務員、風塵女子却和任何人一樣地可能因信而成為基督徒。一些人認為聖經是本「很好的書」，在它淺易的文字中包含了許多深奧的道理，頗有助於修心養性；另一些人則嗤之以「迷信、違反理性和科學的老舊經書」。但聖經本身則明白地宣告它是神的話語和啓示。近四百年來沒有任一其他的宗教或思想學說承受過它所遇到的攻擊和迫害：諸如尼采的「上帝死了」以至今日的共產極權。當它宣稱「你們都是罪人，必須悔改歸向上帝」時，沒有幾個認真尋思生命的本質、價值和來去的人能够掉以輕心而不感到在自己最深之處暗湧的心潮。儘管責難恥笑之聲起落於各個世代中，仍不斷地有許多的基督徒甘心地流出殉道的血，更有無數的心靈尋見了他們在永恆中的意義和祝福。

筆者只是個平凡的信徒，不能和偉大的聖徒、佈道家相比，但願意把一個平信徒所領受的拿出來與大家分享和研究。做爲醫學院的學生，我們將來會有比旁人更多的機會站在生命的邊緣；盼望掛指山下產生出更多的醫藥人員，不但解除肉體上的痛苦，精神上的焦慮，也能透視到人們心靈之病。

兩千九百多年前所羅門王曾留下了這一段文字：「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什麼益處呢？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却永遠長存。……已有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加增知識的就加增憂傷。」這是一個誠實而透徹的慨嘆，一個隱伏在人心中不墜的迷惑和無奈。當所羅門年輕時並沒有想到那麼深沉——他很有才氣和智慧，又是大衛王所鍾愛的兒子。但是當自己的功業成就了以後，他有更成熟但也更迫切的心來探究這一切，面對他早就可以深思的問題。直到我們這個時代，它以更赤裸，更逼人的姿態出現在這些被稱爲失落的一代的心靈之前；思想家和好人們尷尬而憤怒地應付着，市井小民則被更緊湊的生活節奏、更舒適生活的要求所催促而無暇細細思考。「生活要緊」似乎是個很合情合理的藉口，用以答覆偶而在他心中唱響響起的質問。事實上，當人們直覺不相信一項普遍拯救（因爲他也意識到存在他人心靈中相同的問題）的可能時，的確沒有理由希望他平白地想下去，以致有可能使

自己陷入不可知的深暗之地。「服務社會，造福人類」是大多數人發自天性的衝動與理想，然而當熱望與愛心逐漸沖淡之際，它却成了個人和大眾隔離的工具——獻出工作和服務而掩飾了整個生命的抽離。爲了保護自我的敏感性，它在圍牆築起了堅固的牆，企圖避免來自環境中人格性和非人格性的威脅。由於過分注意避免受損害的緣故，它發展爲剝削和轉制的行爲；一個「第二自我」中心的成立，使個人更沉迷於它的滿足，却失去了爲真正的自我而向更高位格伸出心靈之觸角的企望。是的，人與神已經被隔絕了——而神是唯一能够賦予他生命和自我的根源。雖然會感覺到某種缺乏，但是在意識和理性裡他尋不到裂縫之所在，更無法提供尋得解決之途。當人不相信神也不相信人和神的關係時，這種阻隔就得不到溝通的機會；單方面的尋找無法導致兩個「靈」的和諧。人能够棄絕上帝，這是對祂的否定而不僅是不知；人本來沒有理由一定要這樣做的，只因爲「罪」使他驚畏於也厭煩於一位上帝的存在和干涉。潛藏的自我也知道「相信」就表示某種絕對性的捨棄及生命中心的轉移，而對一個恐懼於自我中心之破碎的心靈而言，這往往是一項難以忍受的損失；因此多數的心靈遂不願相信上帝而並非真的出於理性上或神學上的癥結。然而這不是說每個人的情形均如此；誰能爲心靈的世界加上染色劑以顯出無數人「內在的饑渴」？幾千年來以希臘式理性來餵養的心靈們從未達到成熟的身量——何等可悲，人類堅持他們「理性的動物」之地位；上帝却啓示他們原是「神的兒子」——一個超乎理性所能想像的地位。於是展開了一場無休止的爭執和探索，甚至付出鮮血的代價。不論你的看法如何，有件事實是值得重視的：被許多人目爲神話的、一直似乎都在挨打的福音信仰竟默默地傳遍了世界。聖經一直是某些人詬病蔑視的對象，却矗立數千年而不墜，並且深入無數人的生活和心靈，影響了近代文明的結構——如果它不是帶着神的權能的話語，它又如何能獲致「發行量最大的書」之地位而不早已與那些曾叱咤一時的各種著作消聲匿迹於蒙塵的書架上？因此在客觀的事實上並不足使我們對基督的福音做確切的肯定或否定。而對於耶穌「我就是真理、道路和生命」的宣告和祂的死及復活等不比尋常的事實（爲這些有人以性命來信仰或反對），每個人，只要他還關心自己生命的和存在的話，是應該尋求一個主觀的經歷和認識的。對於人類的生命的本身，基督教是一個最大的挑戰，最深入的質問者。「我是什麼？」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唯有在父懷中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這是聖經裡面的一句話。常常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如果有神的話，把祂請出來讓我

看看我就信了。」或是「上帝能不能造一塊祂舉不起來的石頭？……」無可否認的大多數人都會模糊地意識到似乎有個神或造物主存在，但是在思考上却離不了一人的平面去揣摩神。然而問題是：「是否人一切屬性的最高境界就是神呢？」又是否一個高尚心靈的昇華就成了神呢？」這種神的確是人造出來的，而

且有個獨特的性質：神是由祂所造出來的東西「修養」而成的！神既是造物主，就不可能是被造的物；木匠既造了你所用的桌子，木匠就不是桌子，也絕不會以桌子的形態向你呈現他木匠的地位，人的感官之對象乃是物，但上帝的確「不能」變成「物」來供人觀察甚或頂禮膜拜。認為「人」只是物質肉體者自然不免有那樣的看法。上述第二個問題也犯了相同的毛病：要求找出一位有形體有質量的「神」，在祂造的重力場之內做一個舉重選手。的確這也是神「不能」做到的。一個真正願意敬畏上帝的心不論他知不知道上帝到底是「什麼」，是不會做這要求的。一個人若明知不該作弊貪污而仍屢犯不爽，即使他「看見」了神他能信嗎？他能坦然地使自己與如此絕對的真理和聖潔相關嗎？人是會追求他的「真理」，只是雙方均無法破除那橫在中間的冷漠而互相地投入人一身、心、靈的綜合體！需要一項活生生的關切而不是冷眼旁觀的真理。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是神的靈「藉着」肉身啓示祂自己，是最大的奧秘。僅說「耶穌是神」或「耶穌是人」都是不完全的；要尋回迷失的人，神必須自己進入人的裡面否則祂的愛就得不到滿足；要救贖犯了罪的人，除非有一個無罪的代替這些有罪的而被定罪，否則祂的公義就不得滿足。從來沒有人想到神是「慈愛」而又是「公義」的，從來都是人在摸索一個神祇；但是耶穌成就了神的啓示的中心。世人犯了法尚須受到刑罰，何況得罪了神的聖潔？耶穌傳道三年半後被釘十字架，鮮血自手腳及肋旁慢慢地流出而死——是的，祂必須死，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若神的獨生子，不爲人死了，罪仍歸在人的頭上，十字架的痛苦、黑暗和絕對的孤獨必須由人自己承受。耶穌基督本身就成了一代罪的羔羊，基督教所啓示的「罪」之嚴肅性可由一件事說明：耶穌在斷氣以前曾大呼：「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顯示了神對人的罪之咒詛，隨着羞辱和痛苦，集中於掛在木頭上的耶穌身上。三天後耶穌復活；若耶穌未曾復活的話，祂的死也失去了價值，因爲那表明了人最終的結局不過如此悲慘。然而基督教福音的精髓也就在此。因爲當耶穌被釘以後，他的門徒四散，基督竟然復活了，表明上帝已經因爲基督願意這樣死，成就了神的公義的緣故而赦免人的罪。神無限的慈愛從十字架流到任何一個知道自己是罪人而願意接受神的恩典之救贖和赦免的人——因爲神藉着十字架已經親自擔當了人的罪。

基督教沒有一般人所要的「道理」。環繞著「信」中心可以有不同的探討、追尋、懷疑和解釋，但是「接受耶穌爲救主」却完全是一個超越理性或情感的決定，也是一個最爲個人化的行動。用齊克果的話說，它是「質的撲躍」。被醫治的人不是因見到手復原才相信，乃是先伸出信心的手。

聖經裡面記載了一個有隻手枯槁的人遇見耶穌，耶穌要他把手給伸出來，要醫治它。那個人把手一伸就復原了。信心的接受也是一樣，先有信心才有拯救；

信

×

愛

×

愛

×

信、望、愛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通過信心，基督徒認識了三位一體的神，恢復了他在靈裡面和造物主的關係，也因此得以和別人和自我建立正常的關係，愛是喚醒了他，也是支持他不斷地更像基督的力量。盼望使他對現世和永恆的價值有了正確的態度；他不是鄙棄現世，相反的却更加珍貴，只是不會把暫時的看做永遠的，以致把生命做了錯誤的投注。基督徒一點都不比其他的人偉大；惟一不同的是他有權利這樣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啊，你的毒鈎在那裡？」基督徒是不會失敗不會做錯的人，但是他不再能够容忍罪惡在心中滋生蔓延。

愛是什麼？「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

神就是愛。

愛是什麼？「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作我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在我裡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耶穌基督能

够。

×

×

×

×

信仰的確是不可以解釋的，但它却是人的本能之一。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這便是基督教信仰的本質。末了，願以一句話來結束本文：「信心是一種確認，一種行動，使永恆的真理成爲現今的事實。」盼望更多的同學們成爲一個「信仰的人」。

